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教育部

辦理集中採購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內容

- 一、 本案係指教育部所轄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實習學生人數請參考技專校院及大學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投標須知附件一），本採購之學生人數係供投標廠商參考，俟簽約後由訂購機關依其實際數量斟酌訂購，並依實習課程性質對應之適用對象進行選購：
 - （一）「工作型實習」被保險人：指於實習期間從事課程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
 - （二）「一般型實習」被保險人：指於實習期間僅從事課程訓練，未從事課程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且不適用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實習契約之實習學生。
- 二、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 （一）「工作型實習」被保險人：
 1. 醫療給付（意外醫療）：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每人最高理賠限額新臺幣5萬元。
 2. 失能給付（傷害失能）：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200萬元（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詳保單條款）。
 3. 死亡給付（意外身故）：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200萬元。
 - （二）「一般型實習」被保險人：
 1. 醫療給付（意外醫療）：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5萬元。
 2. 傷病給付（意外醫療住院增額）：含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每人最高理賠限額新臺幣5萬元。（註：因意外住院時，醫療給付及傷病給付之住院給付可同時申請，合計每日給付新臺幣2,000元。）
 3. 失能給付（傷害失能）：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400萬元（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詳保單條款）。
 4. 死亡給付（意外身故）：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400萬元。
 5. 失蹤給付（意外失蹤）：因意外事故失蹤且符合條款約定之期間，比照身故保險金辦理（詳保單條款）。
- 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 保險期間及保費：

(一) 保險期間：一年期、十一個月、十個月、九個月、八個月、七個月、六個月、五個月、四個月、三個月、二個月、一個月、一日。

(二) 保費：本案保險費不分實習生個人職業類別，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惟未滿一年期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5
一日以上至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五、 風險說明：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係由學校規劃具職場屬性之實務學習課程，實習機構須經由學校進行安全評估及篩選後始得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實習，過去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含一般型、工作型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原因統計如下：

理賠原因	人次	比率
挫傷	100	41.15%
骨折	82	33.74%
開放性傷口	33	13.58%
損傷	13	5.35%
燒燙傷	8	3.29%
壓砸傷	3	1.24%
扭（拉）傷	3	1.24%
被保險人死亡	1	0.41%
合計	243	100%

（資料統計單位：113學年度）

六、 本內容未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